

“中国梦与世界各国的‘梦’紧密相连”

——海外媒体和各界人士高度关注中国两会



中国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分别于3月13日、15日闭幕。连日来,中国“两会”引起海外媒体和各界人士的高度关注。

“新常态”带来新机遇

法国经济类报纸《回声报》认为,步入经济“新常态”的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并非坏消息,经历几十年高速发展后,中国积极有序地转变经济发展模式是“理性且必要的”。同时,《回声报》还认为,作为观察中国政经政策动向的重要窗口,两会期间释放出来的一系列信号表明,中国政府在更加注重经济增长质量、环保指数的同时,还将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以确保可持续增长。法国商界人士则对中国两会期间强调的“依法治国”给予了积极评价。法国巴黎银行的中层管理者贝尔纳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中国政府正在以更加开明的态度运用法律法规管理国家,这对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十分有益。

瑞士《时报》近日刊登多篇有关“中国下调经济增长预期”的文章称,今年中国下调经济增长速度,将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降到7%,表明中国经过高速发展阶段后,目前变为中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阶段,“新常态”标志着中国步入了质量和创新的时代。文章认为,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并不是衡量国家进步的惟一标准,社会和环境标准也同样重要。瑞士国际广播电台网站在讨论有关中国两会的话题时,高度关注中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认为,在打击腐败方面,中国任重道远。

匈牙利最高学府罗兰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罗兰大学孔子学院院长郝清新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中国正在推动具有中国特色

的大国外交和经济外交,并建立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这既符合中国的利益,也契合了世界的发展。郝清新表示,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日益提升,为世界带来的利益不断加大。世界离不开中国,中国也需要世界的理解和支持。中国有着自己的“中国梦”,而中国援建的布达佩斯至贝尔格莱德的匈塞铁路建设将在今年底动工,匈牙利的梦想将随之成为现实。从这层意义上讲,“中国梦”与世界各国的“梦”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是世界的奇迹,而中国今年将GDP增长目标设定在7%左右,符合中国的国情,并能使中国经济的增长更具可持续性。

7%增长符合经济规律

俄罗斯著名政经类杂志《专家》在其网站上刊登《中国准备“软着陆”》一文,详细介绍了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中国宏观经济形势、面对的风险挑战、未来增长预测等内容。俄金融分析公司“IFC Markets”分析师德米特里·卢卡舍夫指出,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是一个客观趋势,今年中国经济增速很可能将低于去年7.4%的水平。但应该看到,中国已经告别了“低起点的高增长”,其经济总量也发生巨大变化,国内生产总值由1970年的910亿美元增长到2014年逾10万亿美元,增速适当放缓实属正常。俄罗斯科学院远东所专家雅科夫·别尔格在在接受俄《独立报》采访时表示,中国制定了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只需经济增速维持在7%即可。近年来的经验表明,中国经济只要保持当前速度,就可以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

新加坡《联合早报》联合早报网主编周兆呈认为,2015年两会是中国经济向新常态转型的初始阶段,因此,外界普遍关注中国经济放缓带来的影响。今年中国两会期间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后续政策和一系列措施的出台,必将直接影响中国经济走

向和区域发展。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增速进入7%的增长区间,符合一个经济体日趋成熟的客观规律,意味着中国经济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但同时也应该意识到,经济驱动力的下降自然会对其他产业和社会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压力。周兆呈还表示,中国国家总理李克强两会上对于互联网经济的重视,给外界留下了深刻印象,他首次提出要把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兴消费搞得红红火火,这对于中国的互联网经济将会产生令人期待的推动作用。

“中国制造”前景广阔

日本媒体的报道称,中国两会对外展示中国经济将步入新的阶段,即更加重视经济发展的质量。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将竭力提升制造业的发展水平。中国的高速铁路正在铺向世界各地,并受到一些国家的欢迎。中国制造的手机快速占领国际市场,已经逼近苹果和三星。在日本市场上,最新上市的海尔制造的智能家电,可以用手机遥控联网,显示了强大的技术开发能力。华为的手机相当精巧,已经受到日本部分消费者的认同。可以预料,在不远的将来,中国制造的汽车也将开进汽车生产大国的市场。日本经济学家平野俊夫表示,日中两国将在制造业领域展开竞争,日本现在虽然保持一定的优势,但这个优势正在缩小。平野认为,日中两国企业竞争的同时完全可以在制造技术方面进行合作,通过合作,日本的制造业可能会有新的发展空间。

越通社、越南中央电视台、越南之声等多家越南媒体,就中国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一系列成果进行了重点报道。报道说,近2900名代表表决并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案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达成了重要成果。其中,多家越南媒体集中关注了中国修改立法的决定,认为该法是中国法律体系改革的先决条件,是中央及地方各级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前提。这是自2000年设立该法后15年来首次修改,将进

一步完善中国的法律体系。报道还注意到,会议期间,代表分组讨论了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国防安全和深化改革等多个具体问题,由此产生的提案主要集中于如何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保证和改善民生,以及保护环境等领域。

两会期间,印尼部分媒体对两会的开幕闭幕、会间新闻及议程进行了重点报道。尤其是中文版的《国际日报》,每天都在“中国要闻”或“国际新闻”版中,采取全文转发或编辑转发中国各大媒体新闻的方式,图文并茂地报道两会进程。主要报道或转载的新闻包括:中国经济新常态与如何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反腐败、污染与环境治理、就业与扶贫、中美关系、中日关系等。

澳大利亚前驻华大使芮捷锐认为,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是一份重要的改革文件,继承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改革蓝图并向前推进,继续强调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以及民营经济和国有企业共同发挥作用。他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从3个方面阐述了充满活力的中国经济前景。第一,服务业已经占到GDP的48%,有望在明年超过一半,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也表明包括网购在内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发展迅猛,谈论很久的经济结构调整现已取得明显进展,中国正朝着以消费驱动的服务型经济方向发展。第二,去年一年,私营企业增加了45%,更为重要的是私企提供了最多的就业岗位;同时,通过国有企业改革释放企业活力,可以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第三,继续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包括逐步放开资本项目、人民币市场化、鼓励私人

和外资进入金融领域、放开部分投资限制,等等。此外,中国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社会保险及教育等方面的改革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他相信,中国的改革正在走向深入,他对中国的经济前景更加有信心了。

(本报记者 陈博 陈建 刘键 刘威 闫海防 崔玮 李国章 章东辉报道)

2015年春运收官

春节交通事故降至近年最低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邹伟) 为期40天的2015年春运于15日结束。期间,全国主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畅通有序,拥堵时段、拥堵时间减少,拥堵程度减轻。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去年春运分别下降22%和26.2%,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下降23.8%。春节7天假期平稳顺利,是近年来事故最少的一个春节。

这是记者15日晚间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的。据介绍,今年春运面临大客流、大交通流的严峻考验。全国旅客突破28亿人次,其中近90%通过道路运输,交通安全任务更重、压力更大、要求更高。



“3·15”在行动

3月14日,广西融安县大将工商所执法人员到一家农资商店检查农药标识。日前,广西融安县工商局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对辖区农资经营站点进行拉网式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违法行为,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谭凯摄 (新华社发)

各地春耕备耕忙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春回大地,春耕备耕生产在各地如火如荼进行。

今年吉林省备春耕期间,各种有机肥、生物肥、专用肥等新型肥料开始受到农民青睐。“今年春耕,我调整购进肥料的比例,施用更多有机肥。”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农民王继发种植8公顷玉米,“过去1公顷地用大化肥需要1600斤,2012年起按600斤有机肥、1000斤大化肥比例施用,土地好了,玉米质量也好,还增产。”

据了解,2015年吉林全省化肥需求总量在450万吨左右,同比增幅2%左右,其中春耕生产化肥需求360万吨左右,目前吉林省春耕化肥市场货源充足,品种齐全。

吉林省供销社的数据显示,2014年,吉林省化肥价格降幅较大,春耕备耕期间,尿素、二铵、复合肥等主要化肥平均降幅达到19.3%、15.2%和12.8%。今年的化肥价格较去年小幅上涨,尿素销售价每吨上涨50元,涨幅2.6%;二铵销售价每吨上涨近



3月12日,村民在河北省永年县讲武乡小北汪村进行“小农水”施工。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400元,涨幅13.3%;复合肥平均每吨上涨60元,涨幅2.1%。业内人士预计,随着销售旺季到来,化肥市场价格仍存在上涨的空间,但总体上涨幅度不会太大。

3月上旬陕西土壤墒情综合监测结果表明,目前陕西秋播区表层土壤

相对湿度延安东部、宝鸡西部和渭南东部中到重度缺水,延安西部、咸阳、宝鸡南部、西安北部、商洛东部轻度缺水,其余地区墒情良好。耕作层土壤相对湿度目前除宝鸡北部和咸阳西部旱情持续外,其余地区墒情适宜,利于冬小麦安全越冬及后续的返青生长。

陕西省气象台短期预测显示,与历年同期比较,预计3月中旬全省降水偏少,全省旬平均气温与历年同期比较偏高1℃左右。

近期,陕西冬麦区温度偏高,大部墒情适宜,利于冬小麦返青生长。结合作物当前长势及后期天气预测,农业气象专家建议,各地应注意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查看墒情、苗情,适时浇灌返青水,促进冬小麦正常返青。春播区应提前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根据墒度及墒情适时春播。

近日,国网烟台供电公司组织136支“春灌保电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提供现场用电服务和技术指导,解决抗旱春灌用电难题,及时制止、纠正不安全用电行为。

为保障春灌重点部位、重点工程供电质量,烟台供电公司还成立了24小时抗旱春灌用电应急服务队,做到24小时快速抢修服务,灌溉用电故障40分钟到达现场,2小时内恢复供电。截至目前,烟台供电服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供电线路、设施检修,消除排灌设备安全隐患254个。

(上接第二版)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十三、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三十四、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五、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八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三十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规章。”

增加四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三十七、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三十八、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三十九、将第五章的章名修改为“适用与备案审查”。

四十、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四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三项修改为:“(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第四项修改为:“(四)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四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四十三、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一百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委员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一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十五、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甘肃省嘉峪关市、海南省三亚市,比照适用本决定有关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徐才厚癌症恶化医治无效死亡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2015年3月15日,徐才厚因膀胱癌终末期,全身多发转移,多器官功能衰竭,医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2014年10月27日,军事检察院对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经依法查明,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由于徐才厚病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军事检察院对徐才厚作出不起决定,其涉嫌受贿犯罪所得依法处理。